

鼎信消防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（卖方）：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SX-WH-27-20161118

需方（买方）：武汉惠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：青岛市市南区软件园 7 号楼 14 层

项目名称：海尔国际广场

项目地址：古田二路

供需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解释，有关行政法规，经过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、合作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 合同标的

1.1 详见合同附件-产品配置清单表

1.2 合同总金额：¥ 573,266 ，（大写：伍拾柒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整）；

备注：产品所列价格为含 17% 增值税价。

1.3 合同总金额为清单价格，最后结算金额以收货清单为准。

二、产品交付

2.1 交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运费及运输风险承担：

交货地点：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项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羿艾 15927054141。

2.2 供方发往需方的产品包装依照供方包装工艺执行；运输方式：物流；运输费承担：供方

2.3 发运给需方的产品损失、损害的风险，货到交货地点签收前由供方承担。

2.4 交货期限

2.4.1 供方根据上述 1.1 所列明的供货期将货物送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即完成交货义务。

2.4.2 在本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，需方如果违反合同中途退货，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
2.5 产品交付给需方后发生的产品损坏，由需方自行承担责任（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除外，但需出具相关的证据证明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 and 验收、质保期限

3.1 质量标准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产品的质量标准。

3.2 验收

3.2.1 需方须在提货之日起或收到产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检验。

3.2.2 需方收货验收后应当在供方的《收货验收单》上由指定签收人签字，需方签字视为已收到供方货物。如需方在收货后 3 日内未对产品提出异议或未向供方提出延长检验期，则该产品在

<p>需方（盖章）： 地址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027 8582 8582 传真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 税务登记号： 签署日期：2016年 11 月 15 日</p>	<p>供方（盖章）：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-1 号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0532-80972907 传真：0532-80972958 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账号：69080154740005025 税务登记号：370214307391245 签署日期：年 月 日</p>
---	---

